

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年1-8月累计新增借款事项的披露公告

本公司承诺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6年1-8月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情况予以说明：

截至2016年8月末，公司有息负债总额16,233,015.05万元，较2015年末增长2,286,938.72万元，占2015年末净资产5,508,765.90万元的41.51%，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40%。

上述2015年末净资产来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本公司新增借款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公司新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较多且资金需求较大，符合本公司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行业的特点，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。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1-8月累计新增借款事项的披露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